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

承辦人：孫嘉伶

電話：04-7273173*324

電子信箱：cling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27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處110年11月23日府社身福字第1100424336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342B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已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網頁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（二）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6531900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6531775
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25



11000046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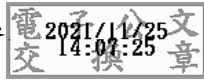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(五)電子郵件：sfaa0225@sfaa.gov.tw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

線

